

证券代码：839350

证券简称：翔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一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一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战略部署，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在海、敬妙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